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80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尤志田

債 務 人 效杰正

李欣蓉

一、(一)債務人效杰正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萬零參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每月為一期，按期收取每期固定金額為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。

(二)債務人效杰正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貳萬陸仟肆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每月為一期，按期收取每期固定金額為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。如對債務人效杰正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李欣蓉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